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65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过鑫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51,178,365.32	1,061,539,076.76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96,401,089.06	480,813,200.35	3.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57,087,065.56	-2.01%	493,781,717.17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716,348.98	292.72%	15,104,955.41	-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955,289.33	181.63%	13,622,594.37	20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7,065,509.12	861.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400%	0.07	-36.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400%	0.07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	1.78%	3.09%	-2.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68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5,85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2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089.46	
合计	1,482,36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0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6%	44,434,896	0		
林关羽	境内自然人	9.92%	21,867,868	16,400,9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	7,500,000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3.35%	7,385,183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	4,408,76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2,999,98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093,583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064,24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004,81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434,896	人民币普通股	44,434,8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吴彩莲	7,385,183	人民币普通股	7,385,183			
林关羽	5,466,967	人民币普通股	5,466,967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8,769	人民币普通股	4,408,76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85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8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3,583	人民币普通股	2,093,583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244	人民币普通股	2,064,24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814	人民币普通股	2,004,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过鑫富先生，吴彩莲女士是过鑫富先生的配偶，林关羽先生是吴彩莲女士妹妹的配偶，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1. 本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36.48%，主要是本期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结算货款和票据到期所致。
2.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74.47%，主要是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3. 本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比年初增加180.16%，主要是报告期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PVB项目后续辅助工程、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泛解酸内酯、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氯蔗糖等项目技改投入增加所致。
4.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2.01%，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保证金500万元所致。
5.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比年初增加462.89%，主要是报告期收到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资金（PBS项目）1,200万元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1.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7.33%，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重庆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附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2. 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辰孚特”）20%股权，确认部分投资收益所致。
3. 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8.45%，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溢价收入所致。
4. 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8.56%，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使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本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8.13%、40.15%，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转让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溢价收入以及转让易辰孚特20%股权确认部分投资收益所致。
6.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尚未盈利，使该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值，不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61.5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使销售商

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20.71%，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转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和处置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等相关资产以及收到转让易辰孚特部分股权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7.87%，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2013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350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0年1月6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2年5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重大诉讼事项尚在审理过程中，报告期内无最新进展。	2012年06月15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44号公告。
公司主导产品泛酸系列产品和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的生产厂区于2011年6月被列入临安市搬迁企业名录。2012年3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临安市於潜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8,000吨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仍在积极进行搬迁的相关筹备工作，协商搬迁方案，洽谈补偿标准，落实迁址地。目前，该项工作进展缓慢。	2012年03月31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22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2年10月3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 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股份公 司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 上的股东和公 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 员	公司在 2009 年实施公开增发股份时,为避 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 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 诺,未发生违 约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保证本次暂时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 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3 年 01 月 09 日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严格履行承 诺,未发生违 约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 因及下一步计划(如 有)	无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 度(%)	80%	至	13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 间(万元)	2,577.00	至	3,293.0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1.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2 年度相比上 升 80%-130%,并实现经营性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2013 年 度公司泛酸钙、泛醇、PVB、PBS 等产品的销售较 2012 年度均有所增加, 生产主导产品的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单耗下降及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 高销售利润;其次,2012 年 3 月公司对外转让持续亏损的全资子公司满洲 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使公司本年度减少经营亏损。另外,根据目前的 生产经营情况,判断本年度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同比大幅减少。</p>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过鑫富

2013 年 10 月 26 日